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光復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光復鄉公所大禮堂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

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

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4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光復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國土計畫內容相當龐雜，建議縣府成立國土規劃科，專責處理國土計畫事務。	感謝指教。
二	馬太鞍部落分區分類包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請縣府安排至部落報告，以讓部落居民更加了解各分區分類的含義。	原住民部落會議縣府將另案安排。
三	分區分類的模擬在第二階段核定後，第三階段就較難調整了，是否現在可以將查詢系統上線供民眾查詢。	於第三階段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初，將會彙整清冊供民眾查閱，目前於第二階段作業中，內政部營建署已著手委託建立線上供民眾查詢分區之地理資訊系統，目前還無法使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較大規模完整的區塊範圍，所以縣國土計畫網有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
四	太巴塢部落有很多建地為何都模擬為農業發展地區？	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使用地仍保留，以轉載方式辦理，作為既有權益保障之依據，是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四種建築用地，未來仍轉載為建築用地，故雖分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但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仍得作為建築使用。